

【留存】 卽將案件留存於機關內，不再發出是也。

也。俸與級有一定，故爲何級者，即應得何俸。

是也；如「草率苟且」、「草率從事」等即屬其例。

【留學】 卽赴外國求學是也。

【留難】 卽藉口某種事故，而故意爲難，稽延其時日，致受之者無形中

受到不少損害是也。亦曰「刁難」。

【病民】 卽有害人民是也。

【病政】 卽有害國家及人民之政事是也。

【病假】 卽因疾病而所請之假是也。

【真除】 卽官吏實授是也。

【真情】 卽事件之真相是也。

【破除】 卽依據法令，破除一切是也；如「破除情面」、「破除私情」等，即屬其例。

【粉飾】 卽將不善者掩蔽，借他事以遮蓋是也。

【級俸】 卽官吏之等級及俸給是

【神道設教】 卽借鬼神迷信之說，來教化人民，使之不敢爲惡是也。

【荒田】 亦曰「荒土」或「荒地」，即尚未開墾之田地是也。

【站崗】 卽警察站立於崗位之上，以執行其職務是也。

【站崗制】 卽分段設立崗位，警察必須站立於一定崗位上，不得擅離

之制度是也。與「巡邏制」相對稱。是也。如「毋許草切」，即其一例。

【草切】 卽忽略不周到，輕舉妄動。下級官吏對於直屬上級官吏或職員對於主管長官，皆可用此言。一切受其蔭覆，得不至隕越也。

【草莽之徒】 卽土賊、土盜、土匪等之總稱是也。

【草營人命】 卽官吏擅自殺戮人民，不以人民爲重是也。亦曰「草艾人命」。

【草寇】 卽土匪是也。

【草率】 卽草草不注意，辦事隨便，有所諭飭或差委之命令是也。爲公文之一，係屬於下行文。訓令之性質，可分爲四：一爲「飭遵」，是有所設

施，命令下級官署遵照辦理者；二爲

「飭查」是有不明瞭事情，命令下級官署澈查明白呈復者；三爲「令

知」是對於行政上有所規劃，命令下級機關遵照辦理者；四爲「誥諭，

「是對於下級機關有所整飭或訓

誥，命令其凜遵者。訓令與令不同，令

之爲用，爲公布法令，委派官吏，指揮

事務；且非中央或地方之最高官署，

不得行之；而訓令則爲對下級有所

諭飭或差委之用，且任何官署或機

關，均得爲之；故二者未可相混。

訓話

卽上官召集屬員將應興應革及一切事務誥諭是也。在就任時，更多行此。

訓飭

卽申諭是也。在公務員懲戒法上，卽曰「訓誠」。

記功

卽官吏職員軍人警察夫役等有功績者，長官特爲紀錄，以供

升級或升職是也。

記過 爲公務員懲戒處分之一，

恰與上條之「記功」相反，卽記錄其過失，或僅停止進級，或竟至減俸、降職、停職、免職等是也。

財務行政 亦曰「財政行政」，

卽專司財政上之整理是也；如收入、支出、保管等皆屬於此。

起敍 即對初任官職者第一次

敍其俸級是也，依法應從最低俸起敍。

追加預算 即於預算成立而後，

發生特殊事由，須要增加，因而補造之一種預算是也。

追加經費 即於預算所定經費

之外，發生特殊事由，須要增加，因而補加之經費是也。凡事後補加者，皆

曰「追加」。

追究 即追溯已往之事，澈底查

究是也。

追完 意義有二：一爲追索，即向

之追取；一爲後補，即事後追補是；向之追

繳。」如爲其他私人欠款者，則曰「追

繳。」反之，在官署方面，則曰「追

徵。」（訴狀用語上，亦有「追徵」）

但與此意義不盡相同，不可混視。」

追租 即向欠繳地租之人，以公

力追索是也。此語用之於地主對佃農。

退稅 即將人民多納之稅退回

納稅人是也。

退隱

即官吏不願服官，退而隱居是也。

退避賢路 即官吏以自己無能，

辭退其職務，以讓有德有才者出而

繼任是也。亦曰「讓賢」，亦曰「引

避賢路。」

【退職】 卽官吏不願任官，自行辭退其職務是也。

【送閱】 卽將公文或公文稿件送請上級或有關人員核閱是也。如請求核定者則又曰「送核」或「呈核。」

【逃犯】 卽脫逃之犯罪人是也。

【逃稅】 卽將應納之稅，故意逃避，或以多報少，或完全隱匿是也。亦曰「偷稅」蓋包括「匿稅」與「漏稅」二者之總稱。

【逃避】 卽依法應負之義務，而故意設法避免是也；如「逃避租稅」、「逃避兵役」等，即屬於此。

【速件】 卽急速公事，須限日限時辦竣或送達者是也。其十分急速者，更曰「最速件。」

【配給】 卽以人民各種日常必須用品，平均分配給與，不許有少數人多購，致多數人無從購買是也。其行此制度者，則曰「配給制。」

用品，平均分配給與，不許有少數人多購，致多數人無從購買是也。其行此制度者，則曰「配給制。」

【酌定】 卽斟酌其情形，而爲之定奪是也；亦曰「酌核」或「酌奪。」

【酌派】 意義有二：一爲斟酌其情形，臨時量度情勢，派遣若干人是；又

一爲對負擔之分派或利益之分派，酌量情形，依各方狀況，以分派其所

應負擔或所應享受是。前者爲對於人，後者爲對於財物。

【高級】 卽階級較高者是也；例如「高級官署」、「高級機關」、「高級官吏」、「高級人員」等，皆屬於此。亦曰「上級。」

【高等文官】 與「普通文官」相對稱；即薦任以上之文官是也。

【酌敍】 卽官吏於尚未實授或晉級時，而按其學識、經驗、年資及勞績，酌量先爲敍級、敍俸是也；故亦曰「酌敍級俸。」

【酌給】 卽酌量發給是也。亦曰「酌支。」

【酌撥】 卽上述之「酌派」是也。不過酌派兼負擔義務而言，而酌撥

則專指人及財物之享受利益言；故二者仍稍有不同。

【除授】 卽任命官吏實授是也。故凡官吏由代理或試署而改爲實授者，即曰「眞除。」

【除授】 卽任命官吏實授是也。故凡官吏由代理或試署而改爲實授者，即曰「眞除。」

十一劃

【乾宅】

卽訂婚或結婚前後所指男之一方是也。亦曰「乾造」。

【乾沒】

卽侵占是也。凡經手其事，而將應付他人之財物私入己囊者，卽曰乾沒。

【側室】

卽妾是也。

【假子】

卽養子是也。故養父亦曰

【假父】

養母亦曰「假母」。但母之後夫，亦曰「假父」。

【假冒】

卽假用他人名義、身分官階，而冒充其人是也。

【假借】

意義有二：一爲借貸，如「假借銀錢」；「假借公物」等是；又

一爲憑藉，如「假借名義」、「假借權力」；「假借機會」等是。

【假期】

卽告假之期間是也。如告假十日者，則其假期爲十日。

【停止任用】 即官吏於免職後，在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是也。爲懲戒處分之一。

【停止進級】

即對於陸海空軍人徵戒之一種處分，在若干時期內停止其升級是也。若文官則於記過後一年內亦停止進級。

【停職】

即官吏停止現任職務是也。凡官吏被彈劾而付徵戒處分大之犯罪嫌疑者，在未受徵戒處分或未經刑事判決前，由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先行令其停止職務；故停職令中，往往用「先行停職聽候徵戒」或「着卽停職聽候查辦」等字樣。

【偷工】 即工作人不依約工作，私自減少其工作是也。其因此而又偷減料作者，則曰「偷工減料」。

【偷盜】

即侵占或偷竊是也。如「偷盜公物」、「偷盜公款」等是。

【偷運】

即不應運輸之物而私自運輸，或將應行納稅之物而不爲納稅，私自運輸，以謀逃稅是也。蓋卽「走私」。

【偷漏關稅】

亦曰「漏稅」，亦曰

【偷稅】

即將應納之關稅，故意逃

避或偷運或以多報少等是也。

【剝削】

即用種種方法以榨取他

人之財物是也。如「剝削人民」、「剝削窮黎」等均是。亦可曰「脥削」。

【勒限】

即限其一定之期日，必須辦竣，不得逾限是也。

【勒索】

即以恐嚇脅迫之手段，向他人強索財物是也。亦可曰「索詐」。

【偏頗】 即辦理不公平是也。

【動員】 卽召集軍隊，準備開拔或準備作戰是也。其因此而所發之命令，則曰「動員令」（訴狀用語中亦有此一名詞，但意義不盡同。）

【動議】 卽在會議中臨時提出議案是也；故亦曰「臨時動議。」

【匿名】 卽藏匿其名，不將真實姓名表示是也；如「匿名控告」、「匿名揭帖」等均是。

【匿迹】 卽藏匿其蹤跡是也。如犯人、土匪、盜賊等混雜於良民中，以圖逃避緝捕者，皆曰匿迹。

【匿稅】 卽將應納之租稅，設法隱匿，不報告於官署，以逃避其義務是也。但此匿稅與「漏稅」不同：匿稅係指土地稅、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等而言；而漏稅，則專指偷漏關稅而言；故二者意義雖完全相同，均為逃稅，而所用之場所則異，未可相混。

【區處】 卽分別而處理是也。

【參加】 卽第三人參加入內是也。訴狀用語中亦有此一名詞，但意義甚狹，稍有不同。

【商事行政】 卽關於商事上之行政是也。凡關於商業上之保護、監督、處理等，皆屬於此。

【商品檢驗】 凡商品之對國外輸出或由國外輸入者，均須經官署檢驗，以重對外貿易是曰商品檢驗。

【商務】 卽對外商業之事務是也。述「市場」意義相同。

【國民政府】 為我國今日最高之機關，以總攬一國之治權者；合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而成。行政院為全國之最高行政機關，立法院為全國之最高立法機關，司法院為全國之最高司法機關，考試

院為全國之最高考試機關，監察院為全國之最高監察機關；合此五院，以成立國民政府，其主席統率全國陸海空軍，對外、對內，均代表國家。

【國用】 卽國家之財用是也。
【國立】 卽國家所立者是也。

【國帑】 卽國家貯藏錢財之處所是也。
【國庫】 與上條之「國帑」同其意義；如「以裕國庫」、「國庫空虛」等是。（訴狀用語中亦有此國庫二字，但其意義，作國家以私人資格在私法上為權利之主體解，與此作國帑解者，截然相異。）

【國葬】 卽其人有大功勳於國家，死後由國家依據法定儀式為之埋葬是也。
【國道】 卽其道路連貫及二省以上或有關國防，由國家經營之鐵路

或公路是也。其連貫二縣以上只屬於一省範圍者，則曰「省道」。其範圍只及於一市或一縣者，則曰「市道」或「縣道」。

【國際】 卽兩國以上之交往是也；故凡甲國與乙國發生交涉者，則曰「國際交涉」；戰爭者，則曰「國際戰爭」。其外二省以上之往來，則曰「省際」；二縣以上之往來，則曰「縣際」。不過省際與縣際，應用時極少，而國際一名詞，則應用甚多。且國際間因各有主權，故往來甚頻，且設立種種法律，以爲維持，如「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等，而在省與省間或縣與縣間，即所謂「省際」、「縣際」者，則均受成於國家，無獨立之主權，故根本無此必要。

【國體】 卽國家之體制是也。國體有二：一爲「君主國體」，一爲「民

主國體」，亦曰「共和國體」。前者則以世襲之君主爲一國之元首，而後者則元首由全國人民依法選舉。我國今日之國體，蓋即爲民主國體，故號稱「中華民國」。

【堂上官】 卽指各機關之首長是也。但尋常多指司法官而言。

【堂高簾遠】 卽言官吏與人民隔閡，不能周知民間疾苦，而人民亦無由將其情況上達於官吏是也。

【執行官署】 卽執行法律之官署是也。凡官署有二：一爲「決議官署」，即專司決議者，如立法院及各級議會屬之，亦曰「議事機關」；其二，即爲此執行官署，凡行政、司法、考試、監察等皆屬之，亦曰「執行機關」。

【執役】 卽服務公務或軍隊是也。但尋常多指服兵役或其他勞役而言。

【執法如山】 卽執行法律，不少寬假，苟有違犯，絕不通融是也。亦曰「執法不阿。」

【執法者】 卽執行法律之官吏是也。凡執行官署之官吏，不問行政、司法、考試、監察等，均可謂之爲執法者。但普通用此一名詞，多專指司法官。

【執照】 卽人民爲某種之業務行爲，或持有某種之違禁物品，由官署許可後，給以一定之公文書，以爲憑證是也；例如「營業執照」、「汽車執照」、「手槍枝執照」、「司機執照」等皆是。執照與「牌照」不同，執照之爲用，在證明其業務上之行為，或其所持有物已得官署之許可，重在行爲；而牌照，則爲一種業務名稱之證明，重在名稱；二者情形雖相似，而性質各別，未可相混。

【基本義務】 卽人民對國家應有

之義務，不可免者是也。如服兵役義務、納稅義務、服從義務等，皆屬於此。
【基本權利】 其意義有二：一為人民所應有之根本權利，亦即最低限度之權利；已見於訴狀用語中。又一

為國家在國際上所享有之根本權

利，非此不成其為獨立國家者；如獨立權、平等權、自衛權、法權、外交權等皆是。

【基層行政】 即最下層之行政是也。如鄉、鎮、保、甲所辦之行政，即屬於此。

【基層組織】 即最下層之組織是也；如鄉、鎮、保、甲等，即屬於此。

【婦女運動】 即從事於婦女之活動，以提高女權是也。凡其活動之目的，專以促進婦女教育，改善婦女生活，培養婦女德性，提高婦女權利者，悉屬於此。

【婦女團體】 即婦女所組織之團體，以從事於婦女運動者是也。如各地所設立之「婦女協會」，即屬於此。

【寄居】 即本非己家，寄居於他人處所是也。

【寄放】 即寄託是也。凡將財物寄人安放者，則曰寄放。

【寄寓】 與上條「寄居」同意。（訴狀用語中亦曾列此，但指本非土著而寄居於他地解釋，在戶籍法上，即所謂「寄籍」，與此不同其解釋。）

【密勿】 即祕密而又重要之公事是也；如「參與密勿」、「參贊密勿」等均是。

【密件】 即祕密之文件是也。凡官署中遇有祕密文件來往者，於其公文之封套上，必印有此「密件」兩字，以示非主管不能拆閱；如為稿本

者，其將此密件二字印於右上角，以示非經辦者不得閱看。如為十分機要祕密者，則為「最密件」，較密件尤為重要。

【宿欠】 即舊欠是也。亦曰「宿負」、「宿逋」、「宿債」等。

【將弁】 亦曰「將吏」，即尉官以上之軍官是也。但將弁專指軍官；而將吏更兼指文官而言。

【將領】 即統兵官是也。但至少須為司令，若尋常校官、尉官，不任司令職者，即不在將領之列。

【專任】 即官吏專任一職，不兼他職是也；亦曰「專職」。凡官吏任職，均以專任為原則。（訴訟用語中亦會列此，但專指民事上之專任言。）

【專款】 即專供某種用途之款。不許移動者是也；如「水利專款」、「教育專款」等，皆屬此例。

【帶罪立功】 卽本應懲處，只以特種原因，仍許其服務，立功以自贖是也。此帶罪立功一語，多見於軍隊中，尋常官署，甚少概見。

【常務】 卽日常事務是也；如「常務委員」、「常務董事」、「常務理事」等均是。

【惟薄不修】 卽家人淫亂，有曖昧不明是也。

【庶子】 卽妾所生之子是也。
【庶母】 卽父之子女稱其父之妾是也。

【情報】 卽將所得之情狀、情節、情勢等報告是也。

【情節】 卽情狀並其發生原因是也。

【情勢】 卽情狀及其當時之環境

意是也。

【強賒擾賣】 卽以強暴方法，強買

強賣是也。而強賒，更含有強欠之意。此一用語，每多見於整飭軍紀之公

文。如「從寬發落」、「從寬辦理」等，皆屬於是。亦有稱「從輕」者，意義相同。

【從嚴】 卽依照法律最重辦理是也；如「從嚴究辦」、「從嚴處斷」等，皆屬其例；蓋適與上條「從寬」相反。亦曰「從重」。

【情狀】 卽情形及狀態之合稱是也。

【推究】 卽推查其事由而予以查究是也。亦曰「窮究」，亦曰「推勘」。

【推故】 卽推託事故，而故意延宕，不盡其職責是也。亦曰「託故」，藉故」「借故」「推託」等。

【推諉】 卽將其職責或過失，卸委於他人或其他事由，而不負其責任是也。

【掩飾】 卽將真相掩蔽，故意以他

事粉飾其事，以諉卸其過失是也。

【措置】 卽處理是也。如「善爲措置」、「措置乖方」等，皆屬其例。

【採訪】 卽察訪是也。亦曰「採訪」。

【採辦】 卽購買大批物件是也。亦

曰「採購」。

【採訪】 卽探訪及調查是也。

【採辦】

即察訪是也。亦曰「採訪」。

【採訪】

即購買大批物件是也。亦

己」等，均屬於此。亦曰「排除」。

【接任】 亦曰「接事」，即新任官吏到任就職視事是也。

【接收】 即新任就職時接收舊任之一切財物及文件等是也。接收時

應造具清冊，謂之「接收清冊」。

【接替】 即舊官已去，由新官接替其事是也。亦曰「接辦」。

【接管】 即舊官已去，由新官接管其事是也。故前任所交代之案卷，謂之爲「接管卷」。

【敍級】 即按其資格、才力，而授以俸給之等級是也。其第一次敍級者，則曰「起敍」；以後按資提升者，則曰「提敍」或「升敍」。

【教令】 即教化人民之命令是也。

【教育行政】 即關於教育上之行

政是也。凡學校之推廣、監督、教育之普及，師資之培植，圖書之審查，皆屬於此。

【教育基金】 即國家或公共團體

將賦稅中所指定用於教育事業之專款，提存於金庫中，永久使用，不許

藉口於任何事由而移動者是也。其基

金，或爲資產，或爲現款，在所不論。

【教督】 即上官對於下屬或主管

對於屬員之教導監督是也；如「教督不嚴」、「教督無方」等均是。

【教職員】 即學校中教員及職員

之總稱是也。

【救災】 即救濟天災或人禍是也。

所謂「災」，包括一切災禍而言，不問「天災」或「兵災」，一體屬之。

又凡專救天災者，如「水災」或「旱災」，亦曰「救荒」，蓋用以救濟荒年者也。

【救濟行政】 即推行及管理救濟

事業之行政是也。

【救濟事業】 即以救濟爲其目的

之事業是也。如各地方設立之救濟院、養老院、育嬰堂以及貧民醫院、施醫所、施藥局、施衣局、施賑處等，一體屬之。

【族長】 一族中之最長者是也。

【旌表】 即對於有功國家或社會之人，予以褒揚是也。如其人已死或

老廢，而予以撫卹者，則又曰「旌卹」。

【條陳】 即下級官吏對上級官吏

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建議，提出其

意見，請爲採用是也。不問言辭或書面，均可爲之；但大概以書面者爲多。

【核定】 即上級官吏對其下級所

陳請或其屬員所擬辦之案件，予以審核定奪是也。

【核稅】 即查核人民應納之稅額

是也。

【核稿】 即上級官吏對於屬員所草擬之公文，予以審核是也。此核稿

之責，大概由祕書任之。

【核議】 卽核准與駁斥尙難一時定奪，予以審核而擬議之，以求至善是也。

【深文周內】 亦曰「文致周內」

卽吹毛求疵，必欲陷人於罪是也。

【淆亂黑白】 卽故意將是非顛倒，

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使人一時不易明其是非是也。故亦可曰「顛倒是非。」

【清查】 卽普遍詳細調查，不使有遺漏隱匿是也；例如「清查冊籍」

「清查帳目」、「清查存款」、「清查戶口」等，皆屬此例。

【清規】 卽僧道及宗教師等所應守之規律是也；故凡有不端行爲者，

卽曰「不守清規。」

【清鄉】 卽頒布法令，設立機關，調集軍警，以肅清鄉郊土匪盜賊，使無

匿迹是也。

【清議】 卽地方人士公正之議論，是也。

【溼威】 卽過分用其權勢，以逞其威是也。如更濫用刑罰者，則又曰「淫刑。」

【添註】 卽於公文書或其他文書上，發現脫字，添註於其旁是也。

【現任】 與「原任」、「前任」相對稱，卽官吏現日所任者是也；如「

現任某職」、「現任某官」等是。又

現任之官，則曰「現任官」；與「原任官」、「前任官」相對稱。

【畢業】 卽學生在學校中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無須再在校修業者是也。亦曰「卒業。」

【衆庶】 卽民衆是也。

【衆望】 卽聲名是也；例如「衆望所歸」，即屬此例。亦曰「物望」，且

可曰「聲望。」

【衆議】 卽民衆之議論是也；亦曰「衆論。」

【砥礪廉隅】 卽廉潔自矢，戒絕貪污是也。

【移交】 卽新舊官交替時，舊任應將一切財物、文件等分別交代於新任，由新任接收是也；包括「交代」

與「接收」二者而言。其於移交時所造之冊籍，卽曰「移交清冊。」

【移送】 卽將案件移送於他一機關，予以辦理是也。移送與移付不同：移付，乃僅將案件交付，一經交付，其事已了；而移送，乃於移付案件而外，其更有將人物一併交付者；前者如監察院之「移付懲戒」，是後者如各機關之「移送審判」，是故二者各

有其定義，未可相混。

【移駐】 卽將軍隊調駐是也；如本駐於甲地者，改駐乙地，即曰移駐；亦曰「移防」，亦曰「調防」、「調駐」。

【移籍】 卽轉其戶籍是也；亦曰「轉籍」。

【窒礙】 卽在事實上不能辦理或無法推行是也；如「窒礙難行」，即其一例，爲公文中所習見者。

【第一試】 又名「甄別試」，亦曰「初試」，即舉行考試時第一次考

試是也。

【第二試】 又名「分科試」，亦曰「複試」，即考試中第二次考試是

也。

【第三試】 又名「口試」，亦曰「終試」，即考試中最後一次考試是

也。

【紳士】 卽當地有勢力之人，與官

更有公事往還者是也。

【終身大事】 卽男女婚姻之事是也。

【墨誤】 卽官吏因有過失，致遭懲戒是也。

【習藝】 卽學徒入工廠或商店學習技藝是也。

【脫字】 卽公文書中或其他文書中有字脫落是也。

【脻削】 卽用種種方法以括取他人之財產是也。與上述之「剝削」同其意義。

【脫漏】 亦曰「脫落」，即遺落缺失是也。

【處分】 卽官吏所受之懲戒是也。
（訴狀用語中，亦有此處分一語，但與此意義截然不同，未可混視。）

【處置】 卽予以合法之辦理，使之安定是也。亦可曰「處理」。

【規範】 卽規模是也。

【規避】 卽用不正當方法，躲避其事，不盡其職責是也。

【訛索】 卽藉端向人索詐是也。亦曰「訛詐」。

【貧民】 卽無資產之人民是也。更分「赤貧」、「次貧」與「隱貧」三者：赤貧爲窮苦無告，無衣無食，竟無可生活者；次貧則爲較赤貧尚可生活者；而隱貧則爲表面尚可生活，且須保持其一定之身分與體面，而實際亦無衣無食，不能維持其衣食住行者，如所謂「寒士」之流，即屬於此。

【貪婪】 卽貪汚是也。

【貪瀆】 卽官吏貪污瀆職是也。

【責令】 卽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或官署對於人民，督責其負責辦理一定之事務是也。亦可曰「責辦」。

【逋欠】 卽欠稅或欠債是也。

【逗留】 卽應進不進，故意停滯是也。此語多用於軍隊中。

【通行】 卽將公文書偏送各級各機關是也。此種公文書，即謂之爲「通行文書」。

【通行閱畫】 卽將文書或稿本偏交有關係人員閱看及簽名蓋章，以示周知及負責是也。

【通呈】 卽將一事件偏呈各有關之上級官署是也。

【通告】 爲布告之一種，即將事實或理由或其他應辦應革之事，通告人民或某特種機關，使之周知或奉行是也。（參看上第一編）

【通告書】 卽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對於保甲長，保甲長對於人民通告時所用之公文是也。如爲通知者，則曰「通知書」。

【通咨】 卽將一事件偏咨各有關之平行官署是也。

【通知】 卽將某種特定事件，周偏告知於特定之人是也。此外凡將事由傳遞報告，亦曰通知。

【通函】 卽將一事件偏函各有關之官署或團體等是也。

【通報】 意義有二：一爲將事件周偏報告於各機關、各人員，使之周知；此則在軍隊中常見之，同於「通知」及「通告」，又一爲傳達處將來賓姓名通知於長官，即傳達之意。

【造林】 卽於山地或農地種植樹木，以造成森林是也。

【造謠惑衆】 即造作謠言，以惑衆心是也。

【連名】 卽有二人以上共同署名於文書之上，以表示同負其責任是也。

【連保】 卽有二人以上連名具保於文書之上，以表示同負其責任是也。

【通盤】 卽將其事業之全部，分其先後緩急是也。如「通盤籌算」、「通盤計劃」等，即屬其例。

【通諭】 及「通告」等語，編入上一章。犯某種法令時，凡連保之人應與之

術語中，而此「通呈」等則入於本章習語中。)

【通盤】 卽將其事業之全部，分其先後緩急是也。如「通盤籌算」、「通盤計劃」等，即屬其例。

同罪是；即所謂「連保連坐」亦即簡稱曰「連坐」。但此制只行於軍隊中或舉行清鄉時，其他絕少概見。

【連記投票】 即於舉行選舉時，選

舉人將應選出之被選舉人名額，記

入於一票之內是也。例如公司開股

東會，應選出董事五人，每一選舉票

上，即書五名是。其反是者，每一選舉

票只可書一名，則曰「單記投票」。

【連署】 即對於他人所作之文書，

亦署名於其下，以示同負其責任是

也。其連署之人，即曰「連署人」。連

署」與上述之「連名」稍異，連名

者，凡署名之人，共同發起，共同協議，

彼此不分首從，視若一體是也；而此

連署，則並非爲發起人，不過於他人

發起之後，予以贊同，願署名其上，而

分其責任是也。故二者相似而不同，

未可混一。

【部屬】 即部下之人員是也；蓋即

「下屬」之意。

【野合】 即非正式婚姻是也。

【陪嫁】 即婦女於出嫁時所攜往

之財產是也。

【陳請】 即下級官署對上級官署

或人民對官署有事務上之請求是

也。「陳請」與「呈請」意義完全

相同，但其用法則殊。陳請雖爲公文

中之習用名詞，然並非專門名詞；而

呈請則爲專門名詞，在呈文中幾十

分之七八須用此二字者，故「呈請」

二字歸入上章術語中，而此「陳請」

二字，則列入本章。)

【頂用】 即將經手他人之款項，而

私自挪移，作自己之用是也；即所謂

「頂用款項」，蓋即刑法上之所謂

「侵占」。

十二劃

發生爭執是也；即所謂「勞資爭議」。

如勞工與勞工間發生爭執，紛擾無

單丁 即一家中僅有一個壯丁

是也。

備位 即供職是也。此爲一種謙

詞，如「備位某官」、「備位某職」
等是。亦曰「備員」。

創辦 即開始辦理是也。亦即「

創設。」

勞工教育 即關於勞工運動上

之一切應有知識與訓練是也；更包

括勞工職業上智識、技能之增進及

普通知識之灌輸等。

勞工運動 即關於工人之活動

是也；亦簡稱「工運」。

勞來安集 即地方官吏撫循人

民，使人民安居樂業，羣來歸附是也。

勞動政策 即安定勞工生活，提

高工人智識及技能，保護工人職業，

增進工人福利等之政策是也。

勞資糾紛 即勞工與資本主人

已者，則曰「勞勞糾紛。」

善意

即好意是也。如「善意勸告」、「善意幫助」等，即屬於是。（

訴狀用語中亦有此「善意」二字，

但與此意義不同。訴訟用語中之善

意則爲不知情。而此則爲好意，未可

混視。）

善團

即慈善團體之簡稱是也。

善舉

亦曰「義舉」，即慈善行

爲是也；凡舉辦慈善事業者，則曰善

舉或義舉。

善體下情

即上級官吏或官吏

對於下級人員或人民之困苦情狀，

善爲體恤是也。

喪服

即居喪之服是也。例如「

喪服在身」或「喪服未除」，即表

示正在居喪之中。

不以就職論。

單位 即獨立或半獨立之一部

分，自成一局而者是也。

單選 又曰「直接選舉」，即其

選舉只行一次，一經選出，即爲當選，

並無初選及複選之分是也。

報仇 亦曰「報讐」或「報復」

「即報復其冤仇是也。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即屬於報仇之列。

報告 即軍隊中下級對上級之

呈報是也；在公文中，即爲「呈」或

「簽呈」。又凡人民對保甲長，保甲

長對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對區公所，
其所用公文，概用「報告書」。如有

事聲請者，則曰「聲請書。」

報到 即新任職人員於就職時

向長官報告已到職是也。非經報到，

最報 卽考核官吏成績，得上等者。官吏成績之佳者，則謂之「最」。

報銷】 卽下級官署或人員對於經手之出納事宜，於事後開明簿冊，以報告於上級官署或主管人員，請其核銷，以免除其責任是也。其所報之簿冊，即曰「報銷冊」。

報銷主義】 卽並無真心誠意辦理其事，使事務蒸蒸日上，不過藉此爲報銷名目是也。

張大其詞，卽以小事報大事，虛
張其言詞是也。

張皇，卽倉皇失措是也。如「**張皇**」、「**皇鹵莽**」、「**張皇滅裂**」等，均屬其例。

就任卽到任接事是也。如爲職員者，則曰「就職」。

復其職務是也。又可曰「復官」或
「復任」；但復任必須回復其原有
之職務，如非原有職務者，只可曰復
職或復官，不得曰復任。

【惡棍】亦曰「惡霸」，即一地方無賴痞徒，專以敲詐作惡爲生者是也；蓋與「土棍」、「土豪」等同其

意義。

〔惡習〕 卽不良之習慣是也。
〔惡意〕 卽不良之意是也。如「惡意宣傳」、「惡意幫助」等是。（訴狀用語中，亦有此「惡意」二字，然其意義爲知情，與此作不良之意者，截然相異。）

〔據屬〕 卽佐理其辦事之屬員是也。如官署中之祕書、科長、科員等均

【提出】 即將文件或物件等交出
是也。

【提案】 卽將議案於會議中提出是也。其提出議案之人，即曰「提案人」；而其所應有之權利，則曰「提案權」。

【揣摩】 卽揣度他人之意思而與之接近是也。如「徒工揣摩」、「巧於揣摩」等，即屬其例。

【揭示】卽布告是也；亦卽「出示」。

「之意，舉事由以出示於衆。」
【揭帖】卽以事由用文字記述，以
揭貼於通衢要道，使衆周知是也。其
不具名者，則曰「匿名揭帖。」
【援例】卽援據成例是也；如「援
例請求，」卽屬一例。

【捏名】卽捏造人名是也。如「捏名控告」、「捏名揭帖」等，即屬於

是。又「匿名」、「冒名」、「捏名」三者，各不相同：匿名者，不具名是也；冒名，则爲冒用他人之名；而捏名，则

爲捏造假名；三者實未可混用。

【捏造】

卽偽造是也。

【散禁】

卽將拘禁之人解除其戒具，許其在一定場所內自由活動是也。

【散發】

卽將文書散發於公衆是也。

【普及】

卽周徧是也。

【普選】

卽全國舉行總選舉是也；凡選舉之普及於全國人民者，除有

消極資格外，皆有選舉權，故曰普選。

亦曰「大選」或「總選舉」。

【替工】

卽代理工作是也。

【朝令夕行】

卽命令於朝晨發出，而於日夕卽已奉行是也。

【朝令暮改】

亦曰「朝令夕改」；卽命令甫經發出，而不幾時卽已更改是也。

【森林行政】

卽關於森林之培植、

【減料】

卽工作人不依原定之設

保護以及森林業之獎勵、監督等之行政是也。

【森嚴】

卽嚴肅而不可犯是也；如「禁令森嚴」，卽屬其例。

【棍徒】

卽無賴之徒，專以訛詐作

惡爲生者是也。與上述之「惡棍」意義相同。

【欺瞞】

卽詐欺及矇蔽是也；例如「欺瞞長官」，卽屬於此。

【款服】

卽罪人自白其罪情，甘受

刑罰或處分是也。

【游民】

卽無業之人是也；亦卽「浪人」之意。

【減政】

卽裁併機關，淘汰冗員，以

緊縮開支是也。

【減食】

卽減少其食糧是也。

【減俸】

卽減少其俸給是也。爲官

吏懲戒處分之一。

【無稽】

卽無可考查是也。亦可曰「無因」，或「不根」；例如「事出無因，事出無根」，亦可曰「事出無稽」，而「無

計，偷減料作，以圖得不正之利益是也；如「偷工減料」，卽屬於此。

【無方】

卽無一定之方式或方法是也；如「督導無方」、「統率無方」、「教導無方」等等，皆屬於是。

【畫行】 卽公文書起稿後，交送主管長官核定，畫一「行」字，然後作為定稿，交司事者謄寫發出是也。如未經主管長官畫行，即為未定稿，不能繕發。

【畫諾】 卽上條之「畫行」是也。但不限於公文書，亦不限於官吏，苟當事人在其文書上表示同意而署名或蓋章者，均可謂之為畫諾。

【疏忽】 卽忽略而不注意是也。

「疏忽」與上述之「玩忽」不同。疏忽者，不過懶於注意；而玩忽則含有藐視法令之意，故二者未可相混。

【發交】 亦曰「交辦」，即由上級

官署發給於下級辦理是也。

【發票】 即商界售出貨物時所出給之一種書面，載明貨品數量、價格等，以爲出售貨物之憑證是也。此種發票，含有收據效用，故發票與收條

合而爲一。此外更有以此僅爲發出貨件或通知貨價之用者，亦曰發票，但其效用僅在發貨或通知，使對造得憑此知悉其貨已發出或其所應付之貨價，故前者又曰「發貨票」或「發貨單」，後者又曰「帳單」，並不以此作收據之用，故於收款時必另給憑證，不以此發票爲收款憑證。（訴狀用語中亦有此「發票」名詞，然彼作發行票據解，依票據法規定；而此則爲商界所用，以爲發貨或收款之一種書面憑證，印花稅法上所載之發票，即屬於此。故二者名稱相同，性質截異，未能混而爲一。）

【發貨單】 即發出貨件之一種憑證是也，亦曰「發貨票」，更多簡稱爲「發票」者。又凡發票單交給受貨人後，須受貨人蓋一戳記或簽名於其上，仍回給發貨人，以示其收到。

【發還】 卽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官署對人民所呈送之件，核閱後認爲無保存之必要，將原物發還是也。（訴狀用語中亦有此語，但與此含義不盡相同，係專指審判案件而言。）

【登錄】 即登載一定事實於公文書內，以證明其取得某種資格是也。如律師登錄、會計師登錄等，即屬此例。

【盜泉】 即貪污取得之錢是也。如「盜泉之水」，即屬其例。

【盜葬】 即非其自己所有之土地，而私自埋葬棺柩於其內是也。

【盜種】 即非其自己所有或所租

之田，而私自在其土地內耕種是也。

歸某一機關治理者，亦曰統治。

【程式】 卽一定之方式是也。如「

【統制】 卽物品之生產、消費、分配以及價格等，均由官署爲之規定下，

定方式。

【期限】 卽一定之限期是也。

【稅務行政】 卽關於收稅制度及

收稅事務之一切行政是也。

【給假】 卽准其告假，給以一定之假期是也。

【給發】 卽以貨或錢發付於某種特定之人是也；如軍隊中之「給發口糧」，監獄中之「給發囚糧」，即屬其例。

【統收統支】 卽將所應收之稅及應付之款，統盤計算，不細爲分別是也。

【統治】 卽國家本於法律之賦予，以行使統率及治理是也；而其權即曰「統治權」。又凡某種事務，均

【統計】 卽以同一範圍內之多數事物集於一處，用算式比較，而藉以周知其全盤數量是也。

【統率】 卽督促及率領是也，故亦曰「督率」。蓋即「領導」之意。

【統轄】 卽統率及管轄是也；質言之，即某種事務或某種機關，均歸其管轄是也。

【統屬關係】 卽上官與下屬間之關係是也。

【統籌支配】 卽將收付之款，統盤計算，而爲之支配是也。

【視國如家】 卽視國事如自己家事，不稍怠惰，不稍浪費是也。亦曰「視公如私」。

【詐稱】 卽並無其事，而虛偽稱述是也。有時更含有冒充意義，如「詐稱官吏」，即屬其例。

【貼水】 卽以票據掉換現鈔時所貼補之費用是也。其反是者，則謂之

爲「升水」；例如上海缺乏現鈔，北

平現鈔過剩，則在上海匯款至北平

時，由承匯之銀行反找補匯款人以

一筆費用，是即曰升水。

【貼現】 卽以未到期之票據向人

兌換現鈔，貼補以若干利息是也。亦

有稱之爲「貼水」者。

【費用】 卽開支是也；例如「正當費用」、「經常費用」等，即屬於此。

【超級】 卽不依官次，超出等級是也；例如本應爲薦任一級者，因事特授以簡任俸級，即曰「超級」。

【越級】 卽躍過一階級是也。例如

應向縣公署陳訴者，逕向省政府陳訴，即曰「越級陳訴」；又應由縣長發言者，乃由區長或區長以下人員發言，則曰「越級言事」。

【越權】 卽並無此權，而竟行使其權是也。凡行使權力或權利而超出

自己之範圍者，皆曰越權。

【逮繫】 卽逮捕及監禁是也。

【週知】 亦曰「周知」；即週徧知悉其事也。

【進級】 亦曰「晉級」；即官階進

一級是也。凡「升級」、「升職」、「進位」、「進等」、「晉等」等，其意義皆相同。不過「級」與「等」又不盡相

同：同級者，同一官階中所分之級是也；如簡任分八級，薦任分十二級，委任分二十級，是而等則爲官等，即特任、

如簡任分八級，薦任分十二級，委任分二十級，是而等則爲官等，即特任、

分二十級，是而等則爲官等，即特任、

分二十級，是而等則爲官等，即特任、

分二十級，是而等則爲官等，即特任、

分二十級，是而等則爲官等，即特任、

分二十級，是而等則爲官等，即特任、

分二十級，是而等則爲官等，即特任、

分二十級，是而等則爲官等，即特任、

分二十級，是而等則爲官等，即特任、

相異，未可混而爲一。

【透支】 卽於提用存款數額而外，

再向銀行提用款項是也。凡向銀錢

業透支者，例須訂立契約，即曰「透支契約」。

【鈔件】 卽由原本鈔錄之文件是也。凡原本不便發送，而鈔錄之以代

原本發送者，則曰鈔件。

【鈔附】 卽將各種文書或證件鈔錄於紙上，附於公文之中，一併送交是也。

【鈔胥】 卽書記是也。

【鈔發】 卽將其他文件，鈔錄後隨文發交是也。但此只可用於平行文或下行文，如爲上行文，則應曰「鈔呈」或「錄呈」。

【鈔單】 卽所鈔錄之單據是也。

【開缺】 卽官吏停職或免職是也。

【開追】 卽對於欠租或欠債之人，請由官署以公力追索是也。

【開票】 卽選舉人於投選舉票後，由主管人員將票函啓封，計算其票數是也。凡開票應作成筆錄，以記載其開票之情形及票數之多寡等，則曰「開票錄」。

【開復】 卽官吏於停職或免職後，經過一定期間或因有特殊功績等，而回復其官職是也。

【開徵】 卽開始徵收租稅是也。

【開戰】 卽與他國開始發生戰爭行爲是也。

【開礦】 卽採掘山礦是也。在礦業法上謂之曰「採礦」。

【間接監督】 卽於上級機關直接

監督外，更設其他機關以行使監督權是也。

【間接選舉】 卽被選人不由選舉

人直接選出，先由選舉人選出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投票選出被選人是也。亦曰「複選」。

【間諜】 卽上述之「奸細」是也。

由主管人員將票函啓封，計算其票數是也。凡開票應作成筆錄，以記載其開票之情形及票數之多寡等，則曰「開票錄」。

【集中】 卽將心思、才力、金錢、貨物，向中心集合是也；例如「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貨財集中」等，均屬於此。

【黑市】 卽不依官價、限價或市價，

而於暗中另立價格，以互相交易是也。以其違反禁令，暗中交易，故曰黑市。

【集體】 卽集合多數之人共為一體是也。亦曰「集團」。

【集權】 卽將一切權力集中是也。

凡國家治權集中於中央政府，不分其權於地方者，即曰「集權制」或「中央集權制」。

【須至】 此二字為舊日公文中之術語，凡在公文之末，必書「須至某者」數字，然在今日公文中，則已

絕不概見。須至二字，係與「無至」二字相對稱；「無至」者，即無使至此也，如「無至誤事」、「無至病民」等，皆屬於是蓋即今日公文中所用之「毋得」、「毋許」是也。「須至」二字，則與之相反，即必須至此也。在今日公文中，即為「仰即」、「着即」等。

十三劃

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等。

【傳問】 卽傳喚其人而問其事由是也。

【亂民】 卽叛亂之民衆是也。

【催科撫字】 卽地方官對於國家及人民之職責是也。「催科」爲催取租稅，以供國用者；而「撫字」乃爲安靖人民，使之各得其所以綏撫地方者。亦曰「撫字催科」。

【催徵】 卽向人民催繳租稅是也；亦曰「催完」「催繳」。

【催辦】 卽催令從速辦理是也。

【傳染病】 卽有傳染性之疾病，一人患此，足以波及全家、全村、全鄉、全市、全縣者是也。政府曾頒行「傳染

病預防條例」，凡各地方政府對於傳染病，在流行之前，應爲預防；在流行之際，應爲檢查及隔離。其傳染病之種類，依條例所載，則爲傷寒、類傷寒、發斑性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

【傳票】 卽銀行、錢莊、公司、商店及工廠等出納科於收款或付款時所作之單據，用以交付會計科，憑此記入帳冊者是也；而收貨及付貨，亦往往用之。大概凡商號中會計與出納分科者，必用此傳票制。（訴狀用語中亦有此「傳票」一名詞，然意義與此截然不同：前者所稱之傳票，爲法院或檢察處等傳喚民刑訴訟案件中之原告、被告、證人等之一種命令書；而此爲商業上收付款項後憑以記入帳冊之一種單據。二者根本不同，不能混視。）

【傳達】 卽傳達來訪賓客及案件者是。大凡各機關中均設有「傳達處」，以專司其事故來賓見訪，必先通到傳達處，而後再由傳達處登記於簿冊，上報官長。

【傳聞】 卽並無實據，聽到外界一種流言是也。其所傳不確或竟與事實相反者，則曰「傳聞失實」。

【傳閱】 亦曰「傳觀」或「傳覽」；即將公文徧交某種特定之人同覽，使之知悉或遵照是也。

【傾銷】 卽將國內出產之物品，以低廉價格，出售於國外是也。但今日商界以物品賤價出售，以謀脫清其貨物者，亦往往曰傾銷。

【勢力】 卽聲勢及威力是也。例如稱有相當聲勢及威力之人，則曰「有勢力」；其反是者，既無聲勢，又無威力，一任他人魚肉侵凌，則曰「無勢力」。

【勤職】 卽用力於其職務，勤懇不懈是也。公文書中所稱「勤於職務」

或「忠於職務」，皆屬於此。

【塗改】 卽於公文書或其他文書上發現誤字，予以塗去及改寫是也。

【塌貨】 卽商人或非商人於物價低落之際，從事大量購買，以備漲價時賣出，取得厚利是也。亦曰「囤貨」或「囤積」。

【幹才】 卽有幹練之才，有學識，有經驗，足以勝任是也。

【幹員】 亦曰「幹吏」，即有幹才之人員是也。

【幹部】 卽心腹之士，爲其策劃及應付一切，竭盡忠忱，與共休戚者是也。

其人員則曰「幹部人員」，而有此當幹部之才能者，則曰「幹部人才」。

【廉隅】 卽廉潔是也。

【廉潔】 卽不貪污是也；如「廉潔自矢」，即屬其例。

【意見書】 卽下級官吏對上級官吏或人民對於官署所上之一種文書，闡述其對於某事之見解是也。亦

即所謂「條陳」，但條陳只下級對於上級用之，而意見書則於平行機關亦有用之者。

【搭放】 卽於散放物件中，搭配以幾分之幾之他物，或較劣之貨是也。例如散放米十石，搭配以穀二斗或麥二斗是。

【新任】 意義有二：一爲初任之意，即第一次任職；二爲新到任之官，對「原任」而言，亦曰「新官」。

【新舊】 卽新與舊之合稱是也；如

「新舊人員」，即爲新人員與舊人員之總稱；「新舊法律」，即爲新法與舊法之總稱。

【會同】 卽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

或官吏人員共同主持是也。例如「

會同呈報」、「會同辦理」、「會同查核」等，均屬於是。

【會考】 卽會集甚多之同等學力人士而予以同一之試驗是也。但稱會考者，必爲對本應分別考試者而言，如本應合試者，即不得用會考之名稱。故凡本應分別考試而爲之合試者，始謂之曰會考，如「畢業會考」，即屬其例。

【會呈】 卽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官吏、人民會同上呈文是也。如爲咨文者，則曰「會咨」；如爲公函者，則

曰「會函」；如爲命令者，則曰「會令」。

【會查】 即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

官吏、人員會同調查是也。

【會報】 意義有二：一爲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官吏、人員會同報告是；又一爲軍事機關中每隔若干日召

集各單位之主管長官開會，各提出報告，以取決於長官或付衆共同決議是。軍事機關中之會報，約每星期或每十日或每半月舉行一次。

【會費】 卽會員入會後對會中經常所應繳之費用是也。如僅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以取得會員資格者，則曰「入會費」。

【會銜】 卽有二以上之機關、團體或官吏、人員等發出公文，由某一機關、團體或某一官吏、人員主辦其事，而由其他之機關、團體或官吏、人員於同意後，共同署名是也。例如甲乙兩機關共同發出一布告，如由甲機關主辦者，則由乙機關會銜；如由乙機關主辦者，則由甲機關會銜。故主辦只可有一，而會銜不妨有多數。

【會辦】 卽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官吏、人員會同辦理是也。

【會稿】 卽於公文發出前，如應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官吏、人員署名者，推定由某一機關、團體、官吏、人員主稿，而交由其他機關、團體、官吏、人員覽閱同意或予以修改是也。

【會覈】 亦即「會核」，即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官吏、人員對某種事件會同審核是也。

【會簽】 卽由二以上之職員在公文書稿件上會同簽名是也。其會同向上官上簽呈者，亦曰「會簽」。

【會覆】 卽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官吏、人民會同呈覆是也。

【業務】 卽人所服之農、工、商或其他各業是也。但營業事務，亦曰業務，如「業務發展」、「業務蕭條」等，即屬其例。（訴狀用語中亦有此業務二字，但重在民刑法上責任問題，與此不同。）

【歲入】 卽每歲之收入是也。如計算每月收入者，則曰「月入」。

【歲支】 卽每歲所支領者是也；例如每歲支領一千萬元者，則曰「歲支千萬元」。如為每月支領者，則曰

「月支」，更有每日支領者，則曰「日支」。

【歲出】 卽每歲之支出是也。如計算每月支出者，則曰「月出」。

【殿最】 卽稽核官吏之成績是也。成績最佳者，則曰最；成績最劣者，則

曰殿；合而言之，則曰殿最。

【毀屍滅迹】 卽殺人而後，將其屍體毀棄，以掩滅其殺人之痕迹是也。

【滾欠】 卽歷次累積所欠是也。蓋即歷次共欠之意。

【滾存】 卽上屆及以前各屆所累積之存金或存貨是也。即歷屆共存之意。

【滾催】 卽將歷次所應繳之款項，依照總數，催促繳納是也。

【溺職】 卽不能守其職責是也。含有「廢職」或「曠職」之義，蓋爲不忠實其職務，一無辦事能力之意。

【溘逝】 卽死亡是也。在撫卹令文中，時多見之，如「俄聞溘逝」，即屬於此。

【滋擾】 卽騷擾是也。

【游手】 卽無業之人是也。亦曰「游手好閒」，言一無職業，專事游蕩也。

【照例】 卽依照成例是也。亦曰「循例」，亦曰「依例」。

【照保】 亦曰「對保」，即保證人

爲人保證後，受保機關疑其不實，將保證書予其閱覽，再使之簽名蓋章，以示確實是也。

【照票】 卽將票據往付款之銀行

或錢莊認明其真偽是也。亦曰「對票。」

【當差】 卽充當兵役或伙夫等差役是也。

【督促】 卽上級官吏對下級官吏

或官署對於人民監督並催促其爲某種特定事務是也。

【督率】 卽督促及率領是也；例如「督率羣僚」、「督率屬員」等，即屬其例。

【督察】 卽監督及查察是也；如「督察屬吏」，「勤予督察」等皆是。

【督徵】 卽督促經徵人員徵收租稅是也。凡對徵收租稅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者，皆負此督徵之責。例如「督徵不力」、「督徵不嚴」等，即

屬於此。

【禁止】 卽對於某種特定事件，不許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再爲此行爲是也。例如「禁止營業」、「禁止賭博」、「禁止鴉片」、「禁止販運」

「禁止售賣」、「禁止發言」等等，皆屬於此。

【禁令】 卽禁止人民作爲或不作爲之命令是也。如「禁令森嚴」，「禁令所在」等，均屬於此。

【禁足】 卽軍人有過失時，除因公出差或演習外，禁止其出軍營或軍艦是也。爲軍人懲戒之一。但在一定範圍內，仍得自由活動。若將其拘禁於一室中，全然不許自由者，則曰「禁閉」。故禁足與禁閉，不能相混。

【禁制品】 即依法禁止或限制之物品是也。其範圍以法令所列爲限。

【禁革】 即對於某種流行之惡風俗、惡習慣禁止而又革除是也。如「

「禁革陋規」即屬一例。亦可曰「革除」如「革除惡習」等是。

【禁造】 卽禁止製造是也。其外如禁止販賣者，則曰「禁販」或「禁賣」；禁止運輸者，則曰「禁運」。

【禁絕】 卽已禁止絕迹，無復留存是也。

【禁釀】 卽禁止造酒是也。

【精白乃心】 卽純潔其心地，勿生利己之私意是也。公文中每多用以爲上官告誠下屬之詞。

【經常】 卽每年、每月、每日所必經之常事是也。凡所謂「經常收入」

「經常支出」、「經常費用」等等，均屬於此。

【經徵】 卽經手徵收租稅事務是也。其爲官吏者，則曰「經徵官吏」；其外人員，則曰「經徵人員」。但經

徵人員範圍至廣，亦包括官吏在內。

【經歷】 卽以前經過之各種職務或業務是也。爲履歷之一。

【經濟行政】 卽關於發展及保護國民經濟之行政是也。亦名「產業行政」。其範圍至廣，包括農、工、商、礦以及一切經濟事業在內。

【經濟警察】 卽專司監督及調查

經濟事務之警察是也。

【經營】 卽創造及辦理是也。凡一

事業之創造及辦理，均曰經營，如尋常習稱之「經營工業」、「經營商業」等，即屬其例。

【置之不理】 卽舍棄不問是也。凡

上級交辦之事或下級請求之事，其應辦而舍棄不辦，更不一爲答覆，若無其事者，皆曰置之不理，亦可曰「置若罔聞」或「充耳無聞」。

【置備】 卽預爲購買安放，以備臨時使用是也。

【置辦】 卽購買是也。亦曰「購置」、「置買」或「購辦」。

【罪大惡極】 卽罪甚大而其心亦極惡是也。凡用此語者，必爲刑事法令所應處重刑之事情無可原者，如殺人、放火、強姦、強盜等，否則不輕用此一語。

【罪同罰異】 卽犯罪相同，而所罰有輕重之異是也。

【義倉】 卽地方上所設之倉庫，專以堆存米穀或麥等，以備災荒時用以救災者是也。

【義冢】 卽由慈善團體所設立之公墓，用以無償埋葬窮苦人之棺柩、屍骨或無主之棺柩、屍骨者是也。

【義務教育】 卽國民於屆滿一定年齡時應受教育之義務是也。凡國民小學，均爲義務教育。

【義務學校】 卽不收學費之私立

學校是也。

【義務職】 卽無報酬之職務是也。

亦曰「無給職」或「名譽職」。但名譽職往往只掛名義，不負實際責任者，即所謂「掛名差使」；而此義務職則必須實行負責辦事者，故二者有時雖可通用，而有時亦不能相混。

【義警】 卽義務警察是也。由人民充任，不受薪給，不取公費，純盡義務，以補助警力之不足者。

【肆應】 卽應付是也；如「肆應宏通」，即應付各方，一無廢弛之意；如「肆應無方」，即為全無辦事能力，不能應付之意。故稱人之有才能者，往往曰「肆應長才」。

【羨耗】 亦曰「耗羨」，即有餘有虧之合稱。此為財政上之用語，但如米穀、麥粉等消費物，亦可用此。

【羨餘】 卽租稅上之盈餘是也；如收米一萬萬石者，因零數上之關係，總數竟至一萬萬石而外，則在此定額而外者，即曰羨餘。

【羣僚】 卽衆多之同僚是也；但在公文上，往往又作屬員意義，如「督率羣僚」，即其一例。

【腹非】 亦曰「腹誹」，即面從心中實有所不滿是也。

【與之同罪】 卽與正犯同處刑罰是也。被累之人與正犯同處刑罰是也。

【與士卒同甘苦】 卽將領在軍中與兵士同其甘苦，甘則同甘，苦則同苦，不處優越地位是也。如為文官，尤其是地方官，則應曰「與人民同甘苦」。

【號令】 卽軍隊中之命令是也。如「號令如山」，即屬此例。

【號房】 卽官署中之傳達處是也。亦曰「門房」。

【衙門】 卽官署是也。
【補充】 卽有所不足以之補足充滿是也。

【補完】 亦曰「補納」或「補徵」。
【補稅】 卽於事後追補完納是也。

【補署】 即人民於繳納租稅後，官署認為不足，再為補找是也。恰與上述之「追稅」情形正相反。

【補缺】 即官吏額數不足，派員補足其缺額是也。故凡官吏實授者，即曰補缺。

【解文】 即官署解送款項、物件或是也。

【萬姓】 即民衆是也。又曰「萬民」或「百姓」。

人犯時所用之公文書是也。

【解犯】 卽解送之犯人是也。

【解任】 卽官吏去職是也；亦曰「解職。」但此語之用，多指因事停職或免職而言，若官吏自行辭職或升調、遷調者，往往避用此二字。

【解款】 卽解送款項是也。

【試卷】 亦曰「考卷」；即考試所用之文卷是也。

【試官】 亦曰「考官」；即考試之官吏是也。

【試題】 卽考試時試官所出之題目是也。亦曰「考題。」

【試署】 卽官吏第一次任職時，不即實授，而先試用是也。試署之期間，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定，則為一年，必試署滿一年後，始為實授。

【詭寄】 卽以自己應對國家或公共團體所負之義務，設法逃避，隱附於他人名下是也；如「詭寄田糧」

即屬其例。例如最近因所得稅法、遺

產稅法公布施行後，因謀逃避納稅

義務，將其所得或產業，寄附於他人

無所得或無業產者名下，即屬於此。

【詰姦禁暴】 亦曰「禁暴詰姦」；

即禁止暴亂，詰究姦慝是也。

【詰責】 卽盤詰及責問是也。

【詳查】 卽詳細調查或審查是也。

【詳報】 卽詳細報告是也。

【詳覆】 卽詳細呈覆是也。

【詳擬】 卽詳細擬議是也。

【詳議】 卽詳細議處或商議是也。

【誅心】 卽誅罰其心地是也。即其

行爲雖不甚惡，而其用心則極為可惡，因以誅罰之不少寬假是也。

【誅求】 卽苛索是也。其予取予求，

毫無止境者，則曰「誅求無已。」

【誑賺】 卽以甘言誘取人財物是

也。亦曰「誑騙。」蓋即刑法上之所

謂詐欺取財。

【賄賂公行】 卽官吏公然為貪污

之事是也。

【資歷】 卽學歷、經歷之會稱，蓋即

關於資格上之能力是也。

【資格】 卽人之身分與關於學識

上、經驗上、年齡上之地位是也。

【資深】 卽資歷較他人為深是也。

其反是者，其資歷較他人為淺，則曰

「資淺。」

【賈人】 卽商人是也。

【跟隨】 卽隨從官吏之人是也。

【路引】 卽旅行證書是也。

【路政】 即關於道路之政治是也，

亦即「道路行政」；凡鐵路、公路以及街路等之設施修葺、開闢整理等，

一體屬之。

【躲避】 卽故意逃避是也。

【農產】 卽農田中所生產之物是

也。

【過戶】

卽將所有人之戶名更易是也。凡不動產權利移轉，例須登記，將業主之姓名更易，卽爲過戶。

【過房】

卽以自己之子女被收養於他人，爲他人之子女是也。

【過門】

卽未婚妻先入居未婚夫家，爲其家屬之一員是也。

【過割】

卽不動產或動產之買賣，交割清楚，手續完竣是也。

【過繼】

卽以自己之子，繼承於同宗爲子是也。

【過房】

稍異過繼者，過繼於同宗；而過房，則兼及於異姓。

【遊擊】

卽軍隊追擊匪賊，或匪賊竄擾地方，並無一定之據點，隨處作戰是也。

【遇事生風】

卽假借一事，卽興風作浪，以使之日益擴大是也。

【遇赦】

卽遇到國家赦令是也。其犯罪過重，不在赦令所列赦免範圍者，如漢奸、貪官等；則曰「遇赦不赦」。

【遇缺】

卽遇有官吏缺額是也。

【道路行政】

卽關於國道、省道、縣道等之開闢、保護、管理、任用等等之行政是也。

【違令】

卽違背命令是也。

【違式】

卽違背一定之程式是也。

【違例】

卽違背成例是也。

【違制】

卽違背制度是也。

【違法失職】

卽官吏違背法令，不盡其職責是也。亦可簡稱曰「違失」。

【違禁】

卽違背國家禁止之法令或官署命令，以致誤事是也。

【違禮】

卽其行爲違反禮制是也。

【違誤】

卽違背國家法令或官署命令，以致誤事是也。

【鄉誼】

卽同鄉關係是也。如爲親戚關係者，則曰「親誼」。

「鄉望素孚」，卽其一例。

【鄉紳】

卽一鄉中之有地位人士，與聞地方上事務者是也。

【鄉黨】

卽鄉里族黨是也。如「名聞鄉黨」、「鄉黨自好之士」等是。

【隔省】

卽相隔一省，並非在同一省區是也。如爲隔一市者，則曰「隔市」；相隔一縣者，則曰「隔縣」；

【酬庸】

卽報酬有功之人員是也。

【隔省】

卽相隔一省，並非在同一省區是也。如爲隔一市者，則曰「隔市」；相隔一縣者，則曰「隔縣」；

【隔鄉】

隔一鄉者，則曰「隔鄉」；相隔一鎮者，則曰「隔鎮」；其不拘爲省市縣等者，則曰「隔境」。

【隕越】

卽辦事不妥，違法失職，致遭譴責，甚至受到懲戒或刑罰是也。

【雷霆之怒】

卽大怒是也。用此語者，必爲下級官吏對上級官吏或人

民對官吏之稱。如「暫息雷霆之怒，」卽屬一例。

【電令】卽用電報拍發之令文是也。如用電報拍發之呈文，則曰「電呈。」如爲平行機關用電拍發之咨文者，則曰「電咨。」

【電政行政】卽關於電氣及電報、電話等之行政是也。凡關於電氣事業之設施與興革，電政人員之養成，悉屬於此。

【電信】卽包括電報及電話二者之總稱是也。而電報，更包括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二者而言。

【電氣事業】卽關於電氣之事業是也；如電力、電熱、電燈等均屬之。電氣事業，例爲公業，然亦有因或種關係，而暫時許可人民私營，受官署之監督者。

【電務人才】卽辦理電信事業之技術人才是也。

【電影核査】卽國家對於映演之電影，在未映演前先予以檢查是也。凡未受檢查核准者，不問國內所製或國外所製，均不得映演。

【預用空白】卽在未記載任何文字之公文書上，先蓋用官署之印信

或官吏之圖章是也。凡公文書之發出，照例必先繕寫文字，最後始行蓋印，此爲一定不易之程序，不可顛倒；而預用空白，則於尙未繕寫文字前之空白紙上先爲蓋印。

【預借】卽尙未到期，預向付款人支借是也；亦曰「預支。」

【預徵】卽尙未到期，預向納稅人徵收是也；但有時亦曰「預借。」

【頒發】卽上級官署將文書、物件或款項等發交於下級官署或官署監督者。

發交於人民是也。此「頒發」二字，只限用於由上發下，否則不得用之。

【頒給】卽頒發及給予之合稱是也。必有特定人，且必有特定物，例如「頒給獎品」、「頒給獎章」等，即屬於此。

【鼠牙雀角】卽爭訟是也。

十四劃

【僞】

凡叛國謀逆，佔稱官職者，一體曰「僞」；如「僞組織」，即屬於此。僞者，不正也，亦即非法也，故凡不依法律而爲不正之組織者，皆曰僞；

例如抗戰期中，凡漢奸在各地所組織之機關團體、學校等，一體爲僞；而參與此僞組織中之人員，其所任之職務，亦一體曰僞；蓋所以明示其非法而不正當也。

【僞令】

即僞組織所發布之命令是也。且不僅命令曰僞，其他類於此者，亦一體曰僞，如僞組織之印信則曰「僞印」；僞組織之官職則曰「僞官」或「僞職」；僞組織之軍隊則曰「僞軍」；僞組織之警察則曰「僞警」；蓋其組織既僞，在其中者，固無一而非僞也。故不問任何名義，

均應冠一「僞」字以區別之。

【僱員】

即官署或機關團體中所僱用之人員，不入於官等者是也；故僱員不在公務員之列。

【僦屋】

即租賃房屋是也。如爲租用船隻者，則曰「僦船」。

【劃到】

即職員於每日上班時，在劃到簿上簽名，以示於某日某時上班辦公，以備長官考勤是也。亦曰「簽到」。

【劃條】

即商業上所用之一種類似匯票或支票之取款憑證是也。

【嘉許】

即予以獎許是也；凡以言詞或文字褒獎者，均曰嘉許。

【嘉獎】

即由國家或上級對官吏所予之獎給是也。凡辦事有功績者，國家或上級例予以嘉獎，或爲名譽獎，或爲實物獎，均屬於是。亦曰「褒獎」。

【圖事】 即謀求職業是也。但圖謀不法行爲者，有時亦曰圖事。

【圖害】

即打算害人是也。其謀害國家者，則曰「圖害國家」。

【圖書】

即圖畫及書籍是也。

【圖財】

即圖利是也。

【圖賴】

意義有二：一爲欠債不還，故意吞沒是；又一爲將自己所做之惡事，故意推諉，堅不承認是。

【團體】

即多數人爲謀同一事業，而出於同一意旨，所組織之集團是也。

其合法者，則曰「合法團體」；否則爲「不法團體」。前者爲國家法律所保護，後者則爲國家法律所禁止。

凡在團體中之人員，則曰「團員」或「團友」。

【墊付】

即他人應付而未付之款，代爲付出，於後日轉向應付款人取償者是也。亦單稱曰「墊」。故凡應